

关于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参与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定期定额投资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期限：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定期定额投资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享有费率优惠。

三、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定期定额投资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 0.6% 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 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 0.6%（含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的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参与中国工商银行相关优惠活动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开放式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管理人发布更新的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5、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